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蔡孟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62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0-0	1	1000	
002	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0-0	1	1000	
003	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0000-0	1	200	